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專任教師提昇教學與研究效能補助辦法

經94.6.8系務會議通過

經107.09.19系行政會議通過

經107.10.17系行政會議通過

經109.12.23系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系內專任教師教學效能，特訂定「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補助專任教師提昇教學效能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應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於每學期期中考當週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再提報本系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之。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建立教學模式。
- 二、發展教材與教法。
- 三、舉辦與教學及研究之相關活動。
- 四、參與學術進修活動。
- 五、進行參訪觀摩。
- 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

第四條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乙次為原則。

第五條 獲本辦法補助相關費用者，應於補助案完成期限後3個月內提出成果書面資料三份(系主任一份、審議委員會一份、系辦公室一份)，該成果書面資料作為申請人下次提出新的申請補助案之參考。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來源為「招生結餘款」、「發展基金F650201」等，依本系每年額度而定，但每人每學年之補助金額以新台幣30,000元為上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